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编报2007年度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418.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编报2007年度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70号)各中央企业：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现就做好2007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编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编报的总体要求（一）编报2007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计划（预算），总体仍按《关于编报2006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203号）的要求执行，编报的范围原则上应同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范围相一致。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关于印发2006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6]193号）、《关于印发2006年度中央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6]189号）及《关于印发2007年度中央企业财务预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6]182号）的有关要求，按附件1的格式，认真编报中央企业及境外子企业的工资总额与人工成本计划（预算）。（二）为理顺中央企业本部与所属企业职工、关键岗位与一般岗位职工的收入分配关系，加强集团本部职工收入分配的调控。各中央企业在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编报中，应按附件2

的格式，填报集团本部各类人员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等级和年收入水平等。（三）工效挂钩的中央企业在编报工资总额计划（预算）时，应将利税总额调整为利润总额，并取消同收入挂钩的指标。（四）各中央企业报文名称统一为《关于报送2007年度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报告》，报至国资委办公厅。

二、对实行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管理企业的具体要求（一）申报的计划（预算）应完整列示子企业名称、职工人数及实发工资总额情况等。子企业户数有变化的，应以《购并及无偿划入企业情况表》（企财21表）和《转让及无偿划出企业（资产）情况表》（企财22表）为依据，对工资总额的调整进行说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